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股票代碼7821)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研發二路1號4樓
電話：(03)396-1888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56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繼武



日 期：民國115年3月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3 號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所述，神數集團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以現金新台幣 29,634 仟元取得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神數集團據此採用帳面價值以自始合併之方式，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考量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以及神數集團產品多屬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應予關注主要客戶組成變化及銷貨收入確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分析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變化情形；抽查客戶之銷售訂單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以及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存在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數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電子與智慧物聯暨工業電腦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數集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神數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蔣承翰

劉倩瑜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1,936	40	\$ 2,797,274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	－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58,501	21	1,461,83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4,436	1	72,3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662	－	13,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2	－	5,311	－
130X	存貨	六(五)	1,892,858	28	1,798,292	27
1410	預付款項		121,697	2	94,1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3	－	7,9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91,910</u>	<u>92</u>	<u>6,253,287</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215	－	1,4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08,367	3	155,01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80,751	1	99,0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169	－	18,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0,660	3	170,07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54	1	27,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0,416</u>	<u>8</u>	<u>471,403</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6,832,326</u>	<u>100</u>	<u>\$ 6,724,690</u>	<u>100</u>

(續次頁)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2,217	－	\$ 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46,006	4	76,494	1
2170	應付帳款		946,053	14	778,47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58,695	29	2,393,560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894,042	13	1,005,924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02	1	20,7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91,554	1	88,5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518	－	26,1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339	2	155,0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4,926	64	4,544,981	6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69,449	2	108,9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	－	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369	1	74,2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379	1	55,2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202	4	238,505	3
負債總計			4,662,128	68	4,783,486	7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94,133	16	1,093,88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94,281	9	572,25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390	1	75,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711	5	35,97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683	1	67,626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170,198	32	1,845,530	28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二十六)	－	－	95,674	1
3XXX	權益總計		2,170,198	32	1,941,204	2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一)及				
		(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32,326	100	\$ 6,724,6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329,635	100	\$ 6,983,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287,751)	(75)	(5,196,216)	(74)
5900 營業毛利		2,041,884	25	1,786,84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08,958)	(7)	(576,170)	(8)
6200 管理費用		(320,255)	(4)	(261,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970)	(10)	(825,52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32,894)	(21)	(1,663,433)	(24)
6900 營業利益		308,990	4	123,4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49,240	1	66,73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131	-	5,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986	-	1,6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2,580)	-	(3,1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77	1	70,548	1
7900 稅前淨利		366,767	5	193,9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004)	(1)	(18,033)	-
8200 本期淨利		\$ 322,763	4	\$ 175,93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44)	-	\$ 4,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9	-	(8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5)	-	3,3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69)	-	23,6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84)	-	\$ 26,9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179	4	\$ 202,93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7,248	4	\$ 171,102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85)	-	4,829	-
		\$ 322,763	4	\$ 175,93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025	4	\$ 195,013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846)	-	7,917	-
		\$ 301,179	4	\$ 202,930	3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母公司業主		2.99		1.61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2.95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2.87		1.6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2.83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u>113年度</u>																			
113年1月1日（重編後）		\$ 1,061,000	\$ 533,718	\$ 61,496	\$ 4,509	\$ 47,033	\$ 1,707,756	\$ 87,757	\$ 1,795,513										
本期淨利		-	-	-	171,102	-	171,102	4,829	175,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18	20,593	23,911	3,088	26,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420	20,593	195,013	7,917	202,930										
112年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6	(14,29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8,657)	-	(128,657)	-	(128,6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19,167	-	-	-	19,167	-	19,167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二)及(十四)	32,883	19,368	-	-	-	52,251	-	52,2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883	\$ 572,253	\$ 75,792	\$ 35,976	\$ 67,626	\$ 1,845,530	\$ 95,674	\$ 1,941,204										
<u>114年度</u>																			
114年1月1日（重編後）		\$ 1,093,883	\$ 572,253	\$ 75,792	\$ 35,976	\$ 67,626	\$ 1,845,530	\$ 95,674	\$ 1,941,204										
本期淨利		-	-	-	327,248	-	327,248	(4,485)	322,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15)	(13,308)	(14,223)	(7,361)	(21,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333	(13,308)	313,025	(11,846)	301,17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8	(3,59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11,652	-	-	-	11,652	-	11,652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二)及(十四)	250	147	-	-	-	397	-	397										
組織重組	六(二十六)	-	10,229	-	-	(10,635)	(406)	(29,228)	(29,63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54,600)	(54,6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133	\$ 594,281	\$ 79,390	\$ 358,711	\$ 43,683	\$ 2,170,198	\$ -	\$ 2,170,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6,767	\$ 193,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及 (二十二)	90,373	66,996
攤銷費用	六(八)及(二十二)	20,971	20,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	5,150	(3,8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80	3,17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240)	(66,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652	19,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2)	(997)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2,170	105,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1,102)	(758,5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810	5,856
存貨增加		(144,108)	(908,173)
預付款項增加		(27,135)	(62,2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38	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240	(16,184)
應付帳款增加		167,930	421,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5,028)	878,24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74	352,211
負債準備增加		63,469	13,3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15	12,76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165)	(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340	276,542
收取之利息		49,871	64,493
支付之利息		(2,580)	(3,171)
支付之所得稅		(121,974)	(2,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657	335,652

(續次頁)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518)	(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二十七)	(158,840)	(47,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507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3)	4,7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9,906)	(25,485)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	(304,901)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	489,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410)	116,9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1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6,849)	(25,4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28,6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397	52,251
取得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價款	六(二十六)	(29,63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54,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71)	(101,8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4)	7,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338)	358,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97,274	2,438,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1,936	\$ 2,797,2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日核准成立，為達到專業分工之效益，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整體競爭力，民國107年1月1日本公司之母公司神達控股(股)公司將其子公司神達電腦(股)公司行動通訊產品事業體之相關業務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Access Wisdom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Mio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	註1
Access Wisdom Holdings Ltd.	MiTAC Europe Ltd.	銷售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產品	100	100	
MiTAC Europe Ltd.	MiTAC Digital Corp.	銷售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產品	100	100	
MiTAC Europe Ltd.	MiTAC Australia Pty Ltd.	銷售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產品	100	100	
Mio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宇達電通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產品	-	100	註2
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宇達電通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產品	100	-	註2

註1:民國114年第二季調整組織架構，由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Software Insights Ltd.取得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註2:民國114年第二季調整組織架構，原Mio International Ltd.100%持有蘇州宇達電通有限公司，調整後由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100%持有蘇州宇達電通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1.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2.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重大維修時，將汰換資產之帳面價值予以除列，其餘之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日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 他	3年～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取得之電腦軟體使用權，按取得及為達使用該特定軟體而產生之成本為基礎資本化。電腦軟體之攤銷依契約規定或5年採用直線法攤提。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

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提供汽車電子與智慧物聯暨工業電腦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給予客戶產品退回權及銷貨折讓，並依歷史經驗估計銷貨相關之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安裝維護及維修等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二十九)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7年10月26日發布之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2. 若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均調增(或調減)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需調減資本公積而帳列資本公積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
3. 此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 號函釋，本集團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原屬共同控制之股東所持有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損益表時，應將對於原屬共同控制之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	\$ 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86,674	1,274,57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25,191	1,522,623
合計	\$ 2,711,936	\$ 2,797,27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衍生性金融工具	\$ 35	\$ 2,994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961)及\$2,994。

2. 有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及 相關帳面價值
Mitac Australia Pty Ltd. 預購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紐幣，買入澳幣	NZD 2 仟元	AUD 2 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及 相關帳面價值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歐元，買入美元	EUR 2,500 仟元	918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澳幣，買入美元	AUD 2,766 仟元	2,076 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 14,215	\$ 1,492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215及\$1,492。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1,473,862	\$ 1,476,522
減：備抵損失	(15,361)	(14,692)
	1,458,501	1,461,830
關係人	94,436	72,380
	\$ 1,552,937	\$ 1,534,21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45,043	\$ 1,398,314
90天內	222,478	148,801
91-180天	487	1,787
181天以上	290	-
	\$ 1,568,298	\$ 1,548,9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781,95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52,937及\$1,534,210。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材 料	\$ 1,314,294	\$ 1,240,746
半 成 品(在 製 品)	170,636	141,164
製 成 品	<u>407,928</u>	<u>416,382</u>
合 計	<u>\$ 1,892,858</u>	<u>\$ 1,798,292</u>

本集團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35,581	\$ 5,090,359
跌價損失	<u>52,170</u>	<u>105,857</u>
	<u>\$ 6,287,751</u>	<u>\$ 5,196,216</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2,266	\$ 24,316	\$ 7,198	\$ 3,534	\$ 42,508	\$ 44,515	\$ 55,884	\$ 52,206	\$ 242,4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664)	(11,857)	(1,206)	(2,217)	(19,258)	(10,965)	(36,245)	-	(87,412)
	<u>\$ 6,602</u>	<u>\$ 12,459</u>	<u>\$ 5,992</u>	<u>\$ 1,317</u>	<u>\$ 23,250</u>	<u>\$ 33,550</u>	<u>\$ 19,639</u>	<u>\$ 52,206</u>	<u>\$ 155,015</u>
114年									
1月1日	\$ 6,602	\$ 12,459	\$ 5,992	\$ 1,317	\$ 23,250	\$ 33,550	\$ 19,639	\$ 52,206	\$ 155,015
增添	54,394	7,606	3,383	-	6,681	32,878	9,573	2,354	116,869
處分	(347)	(8)	-	(23)	(97)	-	-	-	(475)
重分類	52,206	-	-	-	-	-	-	(52,206)	-
折舊費用	(12,405)	(7,706)	(1,985)	(599)	(6,631)	(24,564)	(9,202)	-	(63,092)
匯率影響數	-	29	86	(10)	(87)	-	32	-	50
12月31日	<u>\$ 100,450</u>	<u>\$ 12,380</u>	<u>\$ 7,476</u>	<u>\$ 685</u>	<u>\$ 23,116</u>	<u>\$ 41,864</u>	<u>\$ 20,042</u>	<u>\$ 2,354</u>	<u>\$ 208,36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895	\$ 26,476	\$ 10,721	\$ 2,926	\$ 41,551	\$ 61,554	\$ 49,953	\$ 2,354	\$ 311,430
累計折舊	(15,445)	(14,096)	(3,245)	(2,241)	(18,435)	(19,690)	(29,911)	-	(103,063)
	<u>\$ 100,450</u>	<u>\$ 12,380</u>	<u>\$ 7,476</u>	<u>\$ 685</u>	<u>\$ 23,116</u>	<u>\$ 41,864</u>	<u>\$ 20,042</u>	<u>\$ 2,354</u>	<u>\$ 208,367</u>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6,330	\$ 18,296	\$ 4,564	\$ 3,066	\$ 39,762	\$ 40,645	\$ 58,977	\$ 746	\$ 182,3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55)	(11,023)	(2,301)	(1,645)	(14,385)	(11,027)	(34,549)	-	(83,585)
	<u>\$ 7,675</u>	<u>\$ 7,273</u>	<u>\$ 2,263</u>	<u>\$ 1,421</u>	<u>\$ 25,377</u>	<u>\$ 29,618</u>	<u>\$ 24,428</u>	<u>\$ 746</u>	<u>\$ 98,801</u>
113年									
1月1日	\$ 7,675	\$ 7,273	\$ 2,263	\$ 1,421	\$ 25,377	\$ 29,618	\$ 24,428	\$ 746	\$ 98,801
增添	2,249	12,097	4,627	528	2,199	17,241	4,253	53,230	96,424
處分	-	(1)	-	-	-	-	(2)	-	(3)
重分類	-	-	-	-	-	-	1,793	(1,793)	-
折舊費用	(3,322)	(6,189)	(909)	(658)	(5,026)	(13,308)	(11,027)	-	(40,439)
匯率影響數	<u>-</u>	<u>(721)</u>	<u>11</u>	<u>26</u>	<u>700</u>	<u>(1)</u>	<u>194</u>	<u>23</u>	<u>232</u>
12月31日	<u>\$ 6,602</u>	<u>\$ 12,459</u>	<u>\$ 5,992</u>	<u>\$ 1,317</u>	<u>\$ 23,250</u>	<u>\$ 33,550</u>	<u>\$ 19,639</u>	<u>\$ 52,206</u>	<u>\$ 155,01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66	\$ 24,316	\$ 7,198	\$ 3,534	\$ 42,508	\$ 44,515	\$ 55,884	\$ 52,206	\$ 242,427
累計折舊	(5,664)	(11,857)	(1,206)	(2,217)	(19,258)	(10,965)	(36,245)	-	(87,412)
	<u>\$ 6,602</u>	<u>\$ 12,459</u>	<u>\$ 5,992</u>	<u>\$ 1,317</u>	<u>\$ 23,250</u>	<u>\$ 33,550</u>	<u>\$ 19,639</u>	<u>\$ 52,206</u>	<u>\$ 155,015</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係屬短期租賃合約；另承租辦公設備係屬低價值標的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0,545	\$ 98,557
機器設備	206	467
	<u>\$ 80,751</u>	<u>\$ 99,02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7,018	\$ 26,318
機器設備	263	239
	<u>\$ 27,281</u>	<u>\$ 26,557</u>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289及\$124,38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80	\$ 3,1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437	29,0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5
	<u>\$ 37,017</u>	<u>\$ 32,198</u>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3,866及\$57,656。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51,906	\$ 44,2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668)	(31,157)
	<u>\$ 18,238</u>	<u>\$ 13,084</u>
12月31日		
成本	\$ 18,238	\$ 13,084
增添	19,906	25,485
攤銷費用	(20,971)	(20,331)
匯率影響數	(4)	-
12月31日	<u>\$ 17,169</u>	<u>\$ 18,238</u>
12月31日		
成本	\$ 49,489	\$ 51,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2,320)	(33,668)
	<u>\$ 17,169</u>	<u>\$ 18,23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7	\$ -
推銷費用	2,832	2,643
管理費用	8,664	7,165
研究發展費用	<u>9,448</u>	<u>10,523</u>
	<u>\$ 20,971</u>	<u>\$ 20,331</u>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衍生金融工具	<u>\$ 2,217</u>	<u>\$ 28</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189)及\$821。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及 相關帳面價值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歐元，買入美元	EUR	4,250 仟元	(886)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澳幣，買入美元	AUD	3,500 仟元	(1,331)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及 相關帳面價值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澳幣，買入美元	AUD	1,000 仟元	(28)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3,047	\$ 247,717
應付連結稅款	7,564	104,272
應付設備款	7,039	49,010
應付費用-其他	516,392	604,925
合計	\$ 894,042	\$ 1,005,924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378)	\$ (105,7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037	51,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341)	\$ (54,3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05,767)	\$ 51,431	\$ (54,336)
當期服務成本	(657)	-	(657)
利息(費用)收入	(1,586)	788	(798)
	(108,010)	52,219	(55,7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	3,648	3,6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5)	-	(1,065)
經驗調整	(3,727)	-	(3,727)
	(4,792)	3,648	(1,144)
提撥退休基金	-	2,295	2,295
支付退休金	6,424	(6,125)	299
12月31日餘額	\$ (106,378)	\$ 52,037	\$ (54,341)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5,592)	\$ 46,273	\$ (59,319)
當期服務成本	(551)	-	(551)
利息(費用)收入	(1,320)	589	(731)
	(107,463)	46,862	(60,6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	4,473	4,4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28	-	2,228
經驗調整	(2,554)	-	(2,554)
	(326)	4,473	4,147
提撥退休基金	-	2,118	2,118
支付退休金	2,022	(2,022)	-
12月31日餘額	\$ (105,767)	\$ 51,431	\$ (54,33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

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250%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13	\$ (2,178)	\$ (2,121)	\$ 2,06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62	\$ (2,229)	\$ (2,170)	\$ 2,1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20。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173及\$41,102。

(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4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註)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員工認股權計劃	113.9.20	10,000 仟股	6年	113/12/20~113/12/30	50%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註：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覆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12	\$ 15.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	15.89
本期失效認股權	(337)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350	15.8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113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覆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0	17.06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88)	15.8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712	15.8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註)	25	

註：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提出認股請求書，尚未完成認股繳款。

3. 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計畫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發行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20日	4.72 年	5.72 年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113.9.20	\$ 19.39	\$ 17.06	35%-40%	6年	\$ -	1.3512%	\$5.0777
							1.3862%	\$7.2838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u>11,652</u>	\$ <u>19,167</u>

(十三) 負債準備

本集團負債準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97,470	\$ 184,02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2,635	60,70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165)	(47,358)
匯率影響數	63	91
12月31日餘額	\$ <u>261,003</u>	\$ <u>197,47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u>91,554</u>	\$ <u>88,533</u>
非流動	\$ <u>169,449</u>	\$ <u>108,937</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1~3年使用。

(十四) 股本

- 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94,133，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09,388	106,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5</u>	<u>3,288</u>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u>109,413</u>	<u>109,388</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繳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第三季法定盈餘公積	\$ 11,995	
第四季法定盈餘公積	451	
第三季現金股利	107,954	\$ 1.01748166
第四季現金股利	4,058	0.03824394
合計	<u>\$ 124,458</u>	

5.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第三季法定盈餘公積	\$ 13,845	
第四季法定盈餘公積	3,598	
第三季現金股利	124,599	\$ 1.17436149
合計	<u>\$ 142,042</u>	

6.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將待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報告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11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33	
現金股利	218,827	\$ 2.00
合計	<u>\$ 251,460</u>	

(十七)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8,329,635	\$ 6,983,06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	\$ 4,675,427	\$ 4,197,053
智慧聯網裝置	3,203,199	2,174,181
其他	451,009	611,831
	\$ 8,329,635	\$ 6,983,06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246,006	\$ 76,494	\$ 90,987

(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65,246	\$ 65,039

(十八)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230	\$ 61,708
關係人放款利息	-	5,021
其他利息收入	10	7
	\$ 49,240	\$ 66,736

(十九)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544	\$ -
什項收入	6,587	5,310
	\$ 9,131	\$ 5,310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	\$ 99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69	(2,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5,150)	3,815
什項支出	(65)	(437)
	<u>\$ 1,986</u>	<u>\$ 1,67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 2,580</u>	<u>\$ 3,17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20,054	\$ 1,076,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0,373	66,996
各項攤銷費用	<u>20,971</u>	<u>20,331</u>
合計	<u>\$ 1,431,398</u>	<u>\$ 1,163,61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158,254	\$ 944,683
勞健保費用	70,301	59,340
退休金費用	51,628	42,384
其他用人費用	<u>39,871</u>	<u>29,879</u>
	<u>\$ 1,320,054</u>	<u>\$ 1,076,286</u>

1.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依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5%估計。董事酬勞則係依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不高於

1%估計入帳。

3.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83及\$9,812；民國114年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7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201	\$ 76,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422)	3,7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398	79,9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394)	(61,90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394)	(61,900)
所得稅費用	\$ 44,004	\$ 18,03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29)	\$ 82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329	\$ 39,95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61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85)	(21,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0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1,422)	3,736
海外投資股利匯回所得稅影響數	4,963	-
所得稅費用	\$ 44,004	\$ 18,03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保固準備	\$ 39,632	\$ 9,866	\$ -	\$ 49,498
存貨跌價損失	46,837	10,691	-	57,528
未實現暫估費用	39,528	400	-	39,928
退款負債	18,452	(510)	-	17,9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30	(168)	229	10,891
其他	<u>14,794</u>	<u>79</u>	<u>-</u>	<u>14,873</u>
小計	<u>170,073</u>	<u>20,358</u>	<u>229</u>	<u>190,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41)	36	-	(5)
合計	<u>\$ 170,032</u>	<u>\$ 20,394</u>	<u>\$ 229</u>	<u>\$ 190,65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保固準備	\$ 35,020	\$ 4,612	\$ -	\$ 39,632
存貨跌價損失	22,116	24,721	-	46,837
未實現暫估費用	18,161	21,367	-	39,528
退款負債	15,074	3,378	-	18,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35	(176)	(829)	10,830
其他	<u>9,034</u>	<u>5,760</u>	<u>-</u>	<u>14,794</u>
小計	<u>111,240</u>	<u>59,662</u>	<u>(829)</u>	<u>170,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2,279)	2,238	-	(41)
合計	<u>\$ 108,961</u>	<u>\$ 61,900</u>	<u>\$ (829)</u>	<u>\$ 170,032</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410,501及\$353,08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327,248		\$ 2.9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85)		(0.04)
	<u>\$ 322,763</u>	109,413	<u>\$ 2.9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4,059	
員工酬勞		4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327,248		\$ 2.8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85)		(0.04)
	<u>\$ 322,763</u>	<u>113,888</u>	<u>\$ 2.83</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71,102		\$ 1.6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829		0.05
	<u>\$ 175,931</u>	106,118	<u>\$ 1.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64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71,102		\$ 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829		0.05
	<u>\$ 175,931</u>	<u>106,764</u>	<u>\$ 1.65</u>

註：113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113年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六)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13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率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 <u>95,674</u>	0 %

本集團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進行以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第二季辦理組織重組，以現金\$29,634取得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研達公司」)之100%股權。因持有本公司與昆山研達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相同，此組織架構調整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收購對價與取得淨資產之差額\$406，係調整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10,229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635)。
2. 取得昆山研達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日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6月23日
取得對價	
現金	\$ <u>29,634</u>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913
其他應收款	998
預付款項	2,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26
無形資產	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
其他應付款	(86,10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9,228</u>
減：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35</u>
資本公積(增)減數	\$ <u>(10,229)</u>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部分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869	\$ 96,4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01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39)	(49,01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u>158,840</u>	\$ <u>47,414</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	\$ 100,440	\$ 100,4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5	(29,429)	(29,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7	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869	11,869
114年12月31日	\$ 217	\$ 82,887	\$ 83,104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699	\$ 1,6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629)	(28,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1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7,559	127,559
113年12月31日	\$ 100,440	\$ 100,4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神達控股(股)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神達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雲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佛山市順德區順達電腦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iTAC Japan Corp.	其他關係人
神基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環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璽達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MiTAC Japan Corp.	\$ 335,344	\$ 166,762
其他關係人	<u>16,541</u>	<u>26,550</u>
小計	<u>351,885</u>	<u>193,312</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56,698</u>	<u>43,163</u>
合計	<u>\$ 408,583</u>	<u>\$ 236,475</u>

(1)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

(2)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授信主要為以應收應付之淨額於60至150天收款；對一般客戶主要之授信為30至105天。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及委外加工：		
其他關係人：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	\$ 1,674,167	\$ 1,259,702
聯強國際(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98,938	147,452
神雲科技(股)公司	62,036	476,266
佛山市順德區順達電腦廠有限公司(註)	23,627	379,779
其他	<u>6,556</u>	<u>52,314</u>
合計	<u>\$ 1,965,324</u>	<u>\$ 2,315,513</u>

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係採去料加工，並約定將存貨加工後商品買回之方式進行，本集團已依相關規定將其交易金額以淨額表達。

(1)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2)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主要付款條件為以應收應付之淨額於90至15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主要之付款條件為30至12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MiTAC Japan Corp.	\$ 82,286	\$ 35,669
神雲科技(股)公司	-	14,527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471	20,488
其他關係人	<u>5,679</u>	<u>1,696</u>
小計	<u>94,436</u>	<u>72,380</u>
其他應收款：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18	\$ 4,307
其他關係人	<u>464</u>	<u>251</u>
小計	<u>2,682</u>	<u>4,558</u>
合計	<u>\$ 97,118</u>	<u>\$ 76,93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795,761	\$ 1,811,191
佛山市順德區順達電腦廠有限公司	93,932	460,840
其他關係人	<u>69,002</u>	<u>121,529</u>
小計	<u>1,958,695</u>	<u>2,393,560</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7,564	104,272
其他關係人：		
神達電腦(股)公司	20,966	19,997
佛山市順德區順達電腦廠有限公司	13,046	4,315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10	56,387
其他關係人	<u>9,908</u>	<u>2,658</u>
小計	<u>53,594</u>	<u>187,629</u>
合計	<u>\$ 2,012,289</u>	<u>\$ 2,581,189</u>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69</u>	\$ <u>10,626</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u>347</u>	\$ <u>-</u>	\$ <u>-</u>	\$ <u>-</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至5年。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神達電腦	\$ <u>1,735</u>	\$ <u>117,310</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神達電腦	\$ <u>73,734</u>	\$ <u>95,187</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神達電腦	\$ <u>2,442</u>	\$ <u>3,048</u>

(4)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6,942</u>	\$ <u>21,511</u>

7. 租賃交易－出租人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神雲科技(股)公司	\$ <u>2,544</u>	\$ <u>-</u>

8. 各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神達電腦(股)公司	\$ 53,409	\$ 66,102
神雲科技(股)公司	16,948	20,832
佛山市順德區順達電腦廠有限公司	44,586	47,930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3,725	19,222
環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21,663	121,323
其他關係人	28,490	35,576
合計	\$ 188,821	\$ 310,985

主要係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等。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帳列其他應收款：無

B.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02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其他關係人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區間0%-5%收取。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關係人放款總額及返還總額為\$184,230。

10. 背書保證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 4,37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58	\$ 24,462
退職後福利	571	489
股份基礎給付	455	1,345
總計	\$ 27,384	\$ 26,2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21	\$ 1,550	租賃保證金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94	-	貨物關稅擔保函質 押保證金
	<u>\$ 14,215</u>	<u>\$ 1,5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可為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5</u>	<u>\$ 2,9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1,936	\$ 2,797,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5	1,492
應收帳款	1,458,501	1,461,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436	72,380
其他應收款	6,662	13,097
存出保證金	<u>15,449</u>	<u>13,756</u>
	<u>\$ 4,301,199</u>	<u>\$ 4,359,82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u>2,217</u>	\$ <u>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946,053	778,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8,695	2,393,560
其他應付款	894,042	1,005,924
存入保證金	<u>217</u>	<u>-</u>
	\$ <u>3,799,007</u>	\$ <u>4,177,961</u>
租賃負債	\$ <u>82,887</u>	\$ <u>100,4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九)。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032	31.43	\$ 2,138,247
歐元：新台幣	5,894	36.90	217,4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077	31.43	2,328,24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628	32.79	\$ 2,184,415
歐元：新台幣	3,287	34.14	112,228
日幣：新台幣	487,732	0.21	102,3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896	32.79	2,291,552
日幣：新台幣	480,823	0.21	100,925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69及\$(2,70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1,382	\$ —
歐元：新台幣	1.00%	2,17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3,28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1,844	\$ -
歐元：新台幣	1.00%		1,122	-
日幣：新台幣	1.00%		1,0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2,916	-
日幣：新台幣	1.00%		1,009	-
<u>價格風險</u>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係按客戶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採用簡化作法以群組方式評估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將應收帳款分組，民

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 計
預期損失率	4%-74%	0.025%-0.742%	
帳面價值總額	\$ 107,420	\$ 1,460,878	\$ 1,568,298
備抵損失	13,904	1,457	15,361

11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 計
預期損失率	10%-74%	0.006%-0.7%	
帳面價值總額	\$ 62,369	\$ 1,486,533	\$ 1,548,902
備抵損失	10,616	4,076	14,692

群組1：風險較高帳款：個別評估依付款紀錄、財務指標、履行合約狀況及相關產業資訊。

群組2：中低風險帳款：付款紀錄良好、產業營運狀況佳、財務透明度高，或有擔保品。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餘額	\$ 14,692	\$ 14,583
減損損失提列	711	-
沖銷	-	(1)
匯率影響數	(42)	110
12月31日餘額	\$ <u>15,361</u>	\$ <u>14,69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904,748	\$ -	\$ -	\$ -
其他應付款	894,042	-	-	-
租賃負債	31,396	29,168	25,630	-
存入保證金	67	1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172,037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05,924	-	-	-
租賃負債	28,574	27,022	25,172	25,172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5	\$ -	\$ 35
<u>重複性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17	\$ -	\$ 2,217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u> - </u>	\$ <u> 2,994 </u>	\$ <u> - </u>	\$ <u> 2,994 </u>
<u>重複性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 - </u>	\$ <u> 28 </u>	\$ <u> - </u>	\$ <u> 28 </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或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九)。
5.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一致，故無須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262,612	\$ 6,933,438
其他收入	67,023	49,627
合計	<u>\$ 8,329,635</u>	<u>\$ 6,983,065</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58,451	\$ 295,149	\$ 813,480	\$ 253,211
美國	2,883,950	22	1,834,804	14
歐洲	1,572,974	864	1,182,781	1,341
日本	1,724,104	-	1,590,573	-
其他	1,490,156	24,057	1,561,427	31,516
合計	<u>\$ 8,329,635</u>	<u>\$ 320,092</u>	<u>\$ 6,983,065</u>	<u>\$ 286,082</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D 客戶	\$ 1,093,533	13%
C 客戶	827,368	10%

客戶名稱	113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C 客戶	\$ 860,672	12%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114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Access Wisdom Holdings Ltd.	神達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6,526	\$ 34,573	\$ 34,573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49,895	\$ 649,895
2	Mio International Ltd.	神達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224	27,344	27,344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4,726	174,726
2	Mio International Ltd.	Access Wisdom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244	22,001	22,001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4,726	174,726
2	Mio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720	-	-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4,726	174,726

註1：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1.Access Wisdom Holdings Ltd.對母公司，其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 2.Mio International Ltd.對母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其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4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神達數位(股)公司	MiTAC Digital Corp.	子公司	銷 貨	\$ 1,127,161	14 %	註1	註3	註1	\$ 119,127	9 %	
神達數位(股)公司	MiTAC Australia Pty Ltd.	子公司	銷 貨	160,073	2 %	註1	註3	註1	75,433	6 %	
神達數位(股)公司	MiTAC Japan Corp.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335,344	4 %	註1	註3	註1	82,286	6 %	
神達數位(股)公司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669,623	30 %	註2	註3	註2	(1,791,268)	63 %	
神達數位(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98,938	4 %	註2	註3	註2	(69,002)	2 %	

註1：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授信主要為以應收應付之淨額於60至150天收款;對一般客戶主要之授信為30至105天。

註2：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主要付款條件為以應收應付之淨額於90至15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主要之付款條件為30至120天。

註3：國外部分係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國內部份係依一般進(或銷)貨條件辦理。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神達數位(股)公司	MiTAC Digital Corp.	子公司	\$ 119,127	\$ 97	5.29	\$ -	不適用	\$ 82,322	\$ -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4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備註
0	神達數位(股)公司	MiTAC Digital Corp.	1	銷貨	\$ 1,127,161	註4	13.53%	
0	神達數位(股)公司	MiTAC Digital Corp.	1	應收帳款	119,127	註4	1.74 %	
0	神達數位(股)公司	MiTAC Australia Pty Ltd.	1	銷貨	160,073	註4	1.9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授信主要為以應收應付之淨額於60至150天收款；對一般客戶主要之授信為30至105天。

註5：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主要付款條件為以應收應付之淨額於90至15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主要之付款條件為30至120天。

註6：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4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神達數位(股)公司	Mio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71,588	\$ 71,588	1,275,001	100.00	\$ 61,523	\$ (2,415)	\$ (2,415)	子公司
神達數位(股)公司	Access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48,500,000	100.00	407,078	81,984	81,984	子公司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114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宇達電通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產品	\$ 8,442	3	\$ 23,415	\$ -	\$ -	\$ 23,415	\$ 660	100.00	\$ 660	\$ 13,046	\$ 21,696	
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9,541	1	-	29,634	-	29,634	(1,627)	100.00	(1,627)	34,57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3)投資收益認列基礎為上述第2種。

註3：以前年度本公司受讓取得Mio International Ltd.，間接取得蘇州宇達電通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經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45仟元；民國114年第二季經Mi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會決議出售蘇州宇達電通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神達數位(股)公司	\$ 53,049	\$ 53,049	\$ 1,302,118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14 號

會員姓名： (1) 劉倩瑜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蔣承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704320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50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倩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蔣承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